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分拆及[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與鴨靈號有限公司(「轉讓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遊輪服務、廣告航行、休閒及商業用途的包船服務、觀光及附屬業務(包括銷售紀念品)以及就收購相關業務而用於經營業務的船舶及業務相關知識產權、賬目及記錄(「目標業務」))訂立協議，代價為10.0百萬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自有資源全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乃參考目標業務的最新估值、商譽、市場定位、歷史業績及增長前景而釐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應佔淨溢利(相當於轉讓人的淨溢利)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相信，透過利用目標業務在海上觀光領域的標誌性船舶，除保存這艘船的豐富歷史遺產之外，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將透過拓寬我們的旅遊產品組合及支持「旅遊+」計劃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形象及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所知，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建議收購事項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建議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我們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倘為將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而須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

我們目前並無於轉讓人持有任何股權，因此無法強制轉讓人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編製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此外，如使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適用於目標業務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本公司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建議交易規模，以及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納入本文件中，對本公司而言既無意義，亦會造成過度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有意[編纂]的利益。

本文件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須提供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交易性質、所收購業務、目標業務的主要業務、代價及其釐定基準、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與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的說明。然而，鑒於我們尚未取得轉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披露其姓名的同意，故我們已排除就建議收購事項披露其姓名的內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經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披露足以使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股份發行限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主題為相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為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短期內的融資計劃，但擁有靈活性以便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向資本市場（包括在聯交所）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來募集資金，進行進一步收購或利用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代價成立合資企業，對我們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增強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如果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資金，現有股東、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 (b) 分拆及[編纂]計劃僅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發售，[編纂]不會導致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及
- (c) 股東權益獲充分保障，因為我們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限制，即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應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發出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因此，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發行將(i)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發行或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如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股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而致的控股股東股權攤薄不會導致在[編纂]後12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i)用於現金收購資產、成立合資企業或業務擴張，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代價；或(ii)根據股東批准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本文件所披露)的一般授權。